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0頁。

有關召開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2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4年12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6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15
4.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7
6. 推薦建議.....	17
7.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 其他資料.....	3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	指	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F Holding (HK) Limited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財司於2024年11月1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順豐財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全球發售」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H股認購要約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全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外的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同城科技」	指	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順豐財司」	指	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2.SZ）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36），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控股集團」	指	順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SF Holding (HK) Limited」	指	SF Holding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同城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155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執行董事：

孫海金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希文先生

陳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耿艷坤先生

李菊花女士

李秋雨先生

韓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王克勤先生

周翔先生

黃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舟山東路198號

宸創大廈

16層1626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興海大道3076號

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致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順豐財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順豐財司將於中國向同城集團及同城集團成員提供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結算服務」)(統稱「金融服務」)。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
(2) 順豐財司(作為服務提供者)

協議期限：固定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順豐財司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1) 存款服務
透過活期存款、協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服務，同城集團將會將日常業務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款項存入順豐財司。順豐財司則將會向同城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2) 結算服務

順豐財司會為同城集團提供辦理結算收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同城集團提供交易資金的收付，處理同城集團內成員的內部轉賬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服務。

定價政策：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順豐財司同意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同城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時遵守以下定價原則：

- (1) 存款服務：順豐財司向同城集團支付存款利息的利率將(i)高於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獨立商業銀行向同城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ii)不低於順豐財司提供給其他成員單位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 (2) 結算服務：順豐財司將免收取同城集團成員使用結算服務的任何常規費用(其中包括同城集團成員在順豐財司進行資金結算的收付手續費、同城集團開立詢證函費及提供政策性諮詢服務費)。

其他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與順豐財司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具體協議」）（如適用），當中將載列相關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並與同城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同城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具體協議須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具體協議的任何條文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關條文有任何衝突，則具體協議的有關條文將告失效，且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關條文為準。

II.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城集團與順豐財司就以下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近值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1)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2) (人民幣元)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存款服務：			
同城集團存入順豐財司 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332,980,000 (相當於約 362,762,828港元)	681,703,000 (相當於約 791,389,598港元)	801,427,000 (相當於約 875,398,143港元)
同城集團自順豐財司收取 的利息收入	261,000 (相當於約 284,345港元)	926,000 (相當於約 1,074,994港元)	2,687,000 (相當於約 2,935,008港元)

附註1：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9元的匯率

附註2：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4元的匯率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限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存款服務：			
同城集團將存入順豐財司 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1,000,000,000 (相當於約 1,092,299,290港元)	1,000,000,000 (相當於約 1,092,299,290港元)	1,000,000,000 (相當於約 1,092,299,290港元)
同城集團將自順豐財司收取 的利息收入上限	13,500,000 (相當於約 14,746,040港元)	13,500,000 (相當於約 14,746,040港元)	13,500,000 (相當於約 14,746,040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同城集團就存款服務將存入順豐財司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 (i) 過往存款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
- (ii) 同城集團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其業務營運的估計經營現金流量及發展；及
- (iii) 受本公司自2022年起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增長所帶動，存款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及本公司預計的業務經營及融資活動規模未來的增長。

同城集團將自順豐財司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同城集團尚存存款金額的預期市場可資比較利率（即估計利率1.35%）釐定。該估計利率高於主要獨立商業銀行近期向本公司提供的協定存款利率及人民銀行公佈的協定存款利率。

本次利率較2022年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的利率（即1.9%）有所下降是因市場利率總體下降。2022年及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利率皆是分別參考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簽訂時的前季度從順豐財司獲取的平均利率。

於2022年至2024年，本公司已將若干部分現金存入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以維持業務營運及其他銀行理財活動。目前，本公司預計將最高每日結餘金額存入順豐財司，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基於此基礎得出。在接下來的三年，實際存放於順豐財司的存款金額將按其他銀行提供的實際市場利率決定；最終的利息收入可能不會達到目前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III.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同城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城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i)為商家及消費者提供同城配送服務及(ii)主要為物流公司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順豐財司

順豐財司（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順豐集團成員單位（而非任何集團體系外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存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於2024年9月30日，順豐財司的資本充足率已達到23.78%。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順豐控股由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53.39%，而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則由王衛先生持有約99.90%。

順豐泰森

順豐泰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順豐控股由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53.39%，而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則由王衛先生持有約99.90%。順豐泰森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投資諮詢及其他信息諮詢、供應鏈管理、資產管理、資本管理及投資管理。

IV.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存款服務

- **可靠的合作夥伴：**順豐財司於2016年9月18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牌照並受其批准及監管。多年來，順豐財司根據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並於2020年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2A級監管評級。順豐財司服務順豐控股集團旗下的內部成員實體。順豐財司多年來經營狀況穩定、回報良好及經營風險較低。
- **更高的回報：**透過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我們從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利息收入相比，同城集團將能夠從其於順豐財司的存款中獲得較高的利息收入中獲益。這將使同城集團能夠運用我們的現金盈餘實現更高的回報。
- **靈活及定制現金管理方案：**自成立以來，順豐財司通過數字化及國際化成為金融服務領域創新的先驅。順豐財司於2020年獲中國財務公司協會頒發「最佳資金管理財務公司」的獎項。此外，由於順豐財司於本公司上市前及於過往三年內一直向同城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其對同城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深入了解。憑藉其提供創新現金管理方案的優良往績，順豐財司在向同城集團提供靈活及定制現金管理服务方面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充分考慮同城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模式。

(2) 結算服務

於同城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利用順豐財司資金池等結算系統安排集團內成員公司交易資金的收付，處理同城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內部轉賬結算，提供清算方案設計等，從而使本公司得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從順豐財司管理的資金池中受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存款服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上限屬公平合理，於同城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同城集團存入順豐財司的存款的每日結餘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b) 同城集團將就同城集團存入順豐財司的存款的每日結餘總額設立預警系統。當每日結餘總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時，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接獲通知，而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提醒本公司（其亦將告知其附屬公司）不再進一步將資金存入順豐財司；
- (c) 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合規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具體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各具體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相關上限的公平性；
- (d)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順豐財司的信貸風險，並追蹤任何影響順豐財司所持同城集團資金安全的事件；

董事會函件

- (e) 就存款服務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取得本公司的內部批准。於同城集團訂立任何該等具體協議前，其將就相同年期及類型的存款服務向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報價（包括利率）；
- (f) 在活期存款方面，同城集團將每季度向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其報價（包括利率）；
- (g) 在向順豐財司存放定期存款前，同城集團將向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其相同年期及類型的存款利率，並翻查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
- (h) 同城集團將不時及於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出現變動時，比較主要商業銀行的該等存款至少兩項可資比較利率以及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以確保順豐財司向同城集團提供的利率高於獨立第三方向同城集團提供的利率；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具體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更新；
- (j) 本公司將每年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具體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順豐財司就具體交易向同城集團支付或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是否屬公平合理；
- (k) 根據順豐財司的公司章程，順豐泰森董事會已提供書面承諾，倘順豐財司出現支付困難時，順豐泰森將按照順豐財司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求，增加其相應資本金；
- (l) 倘順豐財司提供予同城集團的存款利率低於提供予順豐控股集團旗下其他內部成員實體的利率，同城集團將尋求從順豐財司獲得補償；
- (m)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1)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

董事會函件

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具體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n)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1)未經董事會批准(如適用)；(2)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相關定價政策；(3)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具體協議的情況下訂立；及(4)超出相關上限；
- (o) 於考慮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重續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有利益關係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未能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惟以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為限；
- (p) 本公司將每年要求順豐財司提供充足資料，包括本公司存款狀況及利息收入等各項指標以及順豐財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使本公司得以了解及審閱順豐財司的財務狀況。倘本公司認為順豐財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如提前提取存款)以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 (q) 順豐財司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實施內部審計監督制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其董事會負責，成立風險管理部門及審計部門監督及審計其業務活動。各業務部門根據各項業務制定相應的標準化經營流程、經營標準及風險防範措施，預測、評估及控制業務營運中的各類風險。

此外，本公司尚未將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存入且將不會將任何有關餘下所得款項存入順豐財司。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順豐財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i)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的存款服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由於結算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在同城集團無需就結算服務支付任何對價的情況下均不適用，故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及李秋雨先生（統稱「**有利益關係董事**」）於順豐控股擔任多項職位。順豐控股及順豐泰森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一部分。因此，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有利益關係董事已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3日上午10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根據上市規則，順豐泰森、SF Holding (HK) Limited、同城科技及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豐泰森、SF Holding (HK) Limited、同城科技及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536,503,5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48%，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順豐泰森、SF Holding (HK) Limited、同城科技及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外，概無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H股股東而言）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或就本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方為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同城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8至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0至3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嘉林資本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謹啟

2024年12月3日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其函件內，全文載於通函第20至30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ii)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同城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2月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有關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1月13日， 貴公司與順豐財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固定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同城集團將使用順豐財司於中國提供的存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於同城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有關同城集團在若干情況下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且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訛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包括審閱同城集團的財務資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顯示順豐財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的存款記錄、與 貴公司就存款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討論），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了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順豐財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同城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為依據。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涵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自有關來源準確地摘錄。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同城集團業務回顧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城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i)為商家及消費者提供同城配送服務及(ii)主要為物流公司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同城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至 2023年 之變動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6,878,470	12,387,416	10,228,787	2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利潤／(虧損)	62,174	64,857	(237,643)	不適用
				2022年至 2023年 之變動 %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313	1,901,651	1,460,024	30.2
權益總額	2,906,081	2,981,094	3,016,537	(1.2)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城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21.1%，乃由於同城配送服務與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收入均錄得增加。

由於同城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增加，同城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扭虧為盈。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通過規模經濟及網絡效應的進一步釋放，收入實現強勁增長；(ii)業務結構優化，優質客戶對收入的貢獻增加；(iii)科技和精益管理推動運營提質增效；及(iv)資源投入產出效率提升，毛利率及費用率改善。

於2024年6月30日，同城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53.3百萬元及人民幣2,906.1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順豐財司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順豐財司（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順豐集團成員單位（而非任何集團體系外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

經董事進一步告知，順豐財司須遵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5月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進行營運。根據管理辦法，其規管向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營運。管理辦法載有若干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始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管理辦法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及 貴公司提供的順豐財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規定	順豐財司財務比率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
		相關期間最低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12.75	16.93
流動性比率	不低於25%	32.88	33.26
		相關期間最高	
表外負債對權益淨額	不高於100%	無	無
票據承兌餘額對銀行同業 存款餘額	不超過300%	無	無
總投資對資本淨額比率	不超過70%	無	無
固定資產對權益淨額比率	不超過20%	0.07	0.06
不良貸款比率	不超過5%	無	無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順豐財司符合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主要財務比率規定。

此外，吾等了解到信貸風險的主要指標為不良貸款比率及不良貸款撥備佔總貸款比率。根據上表，順豐財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不良貸款，故不良貸款撥備佔總貸款比率不適用。

根據管理辦法，集團財務公司的母集團公司及控股股東於必要時補充該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

吾等亦注意到，順豐財司已建立若干內部控制措施規管風險狀況。根據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順豐財司(i)應根據借款人的經營規模及週期合理批准借款人的營運資金貸款要求，並監控該借款人使用營運資金貸款所得款項及資金回流情況；(ii)建立信貸評級體系；(iii)於授出信貸額度前建立事先盡職調查工作及批准程序；(iv)採納信貸額度調整機制；及(v)於授出貸款後建立監控程序。此外，順豐財司亦已成立風險管理組，將負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盡職調查報告；及(ii)審閱授出後有關貸款監控的報告。

根據吾等與順豐財司的討論，吾等獲悉，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透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監督順豐財司的營運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可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與責令暫停若干業務的活動。根據順豐財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並無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對順豐財司處以任何處罰或罰款。

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包括：(i)順豐財司為可靠合作夥伴；(ii)存款服務將使同城集團能夠就其盈餘現金取得更高回報；及(iii)順豐財司在向同城集團提供靈活及定制的現金管理服務方面處於有利地位。上述因素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V.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應吾等要求，吾等得悉順豐財司自2019年起一直向同城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因此，順豐財司對同城集團之財務需求有深入了解，因而可更有效地切合同城集團的財務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同城集團於順豐財司存款的利率將（其中包括）高於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獨立商業銀行向同城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因素，尤其是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於同城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有關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
(ii) 順豐財司（作為服務提供者）

存款服務標的事項： 同城集團將會將日常業務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所得款項通過活期存款、協議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服務存入順豐財司。順豐財司則將會向同城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定價原則：

同城集團於順豐財司存款的利率將(i)高於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獨立商業銀行向同城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不低於順豐財司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具體步驟載於董事會函件「V.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由於將會有(i)存款查詢程序（包括就不同類型的存款服務向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報價（視乎情況而定））；及(ii)補償機制（倘順豐

財司向同城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向順豐控股集團旗下其他內部成員實體提供的利率)，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落實有助確保存款服務乃按照相關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就(i)同城集團存入(a)一家獨立商業銀行；及(b)順豐財司的存款；及(ii)順豐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存入順豐財司的存款取得於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的存款記錄。如董事所確認，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取得的存款記錄已詳盡無遺。由於存款記錄顯示順豐財司及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覆蓋自2022年9月（即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至2024年9月止期間的存款利率，故吾等認為樣本覆蓋範圍具有代表性。

吾等注意到順豐財司向同城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i)高於人民銀行於相關期間公佈的基準利率；(ii)通常高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於大部分相關期間就相同類型及年期的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i)高於順豐財司於相關期間就相同類型及年期的存款向順豐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就吾等於上文第(ii)項的調查結果而言，於2023年約有一個月期間（即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順豐財司提供的存款利率較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低0.55個百分點。吾等已就此向董事作出查詢並了解到(i)由於人民銀行下調金融機構提供存款利率的上限，順豐財司相應下調向同城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ii)獨立商業銀行於該期間根據該銀行與同城集團訂立的協議提供較高的存款利率並於該期間一直有效；及(iii)同城集團並無於該獨立商業銀行存入額外資金，原因為同城集團於該獨立商業銀行存入的資金已達有權享有較高存款利率資金的最高金額；(iv)該獨立商業銀行就超出上述最高金額的資金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順豐財司就相同類型及年期的存款提供的利率。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情況屬特別情況。

吾等亦與 貴公司財務部門員工進行討論，明白員工了解內部控制措施，且於開展存款服務時會遵守內部控制措施。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吾等對存款記錄的調查結果，吾等對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落實並無存疑。

根據內部控制措施，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同城集團存入順豐財司的存款的每日結餘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同城集團將就同城集團存入順豐財司的存款的每日結餘總額設立預警系統。當每日結餘總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時，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接獲通知，而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醒 貴公司(其亦將告知其附屬公司)不再進一步將資金存入順豐財司。因此，吾等認為將有足夠措施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城集團存入順豐財司的存款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以及同城集團自順豐財司收取的利息收入，連同同城集團將存入順豐財司的存款的現有最高每日結餘(「存款上限」)及同城集團將自順豐財司收取的利息收入最高上限(「利息上限」)；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及利息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城集團存入順豐財司的 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332,980	681,703	801,427 (附註)
存款上限	600,000	720,000	864,000
同城集團自順豐財司收取的 利息收入	261	926	2,687 (附註)
利息上限	4,750	13,680	16,416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上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利息上限	13,500	13,500	13,500

附註：該等數字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字。

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上限的基準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之「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

吾等自2024年中期報告獲悉，於2024年6月30日，(i)同城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53.3百萬元；及(ii)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已付或應付的發售開支後，同城集團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0.3百萬港元（或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計算約人民幣374.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上述存入特定賬戶且將不會被視為存入順豐財司的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78.8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上限（即人民幣1,000.0百萬元）並無偏差。

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其預期同城集團的總現金水平相對穩定。儘管難以準確預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現金水平，倘同城集團總現金出現任何大幅增加，同城集團或存放較大部分現金於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以修訂存款上限。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均相同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利息上限

就利息上限而言，董事告知吾等，於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息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相關期間的存款上限；及(ii)估計平均利率約1.35%（「估計平均利率」）。吾等注意到，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估計平均利率低於釐定現有存款上限所採納的估計平均利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減少乃由於市場利率的整體下降所致。根據上述同城集團於順豐財司的存款記錄，吾等注意到，估計平均利率與順豐財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最後季度提供的存款利率相同，已反映存款服務的市場利率扣減。因此，吾等認為估計平均利率屬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息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同城集團將存入順豐財司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或同城集團將自順豐財司收取的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息收入須受限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期間的存款上限或利息上限（視乎情況而定）；(ii)存款服務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存款服務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得悉任何情況致使彼等相信存款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同城集團將存入順豐財司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或同城集團將自順豐財司收取的利息收入預期將超出存款上限或利息上限（視乎情況而定），或建議對存款服務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如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存款服務，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於同城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12月3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孫海金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56,209,800 (L)	7.54%	6.13%
陳霖	H股	其他 ⁽⁴⁾	7,807,009 (L)	1.05%	0.85%
李秋雨	H股	其他 ⁽⁵⁾	243,236 (L)	0.03%	0.02%
宿曉慧	H股	其他 ⁽⁶⁾	2,267,498 (L)	0.30%	0.25%
陳希文	H股	實益擁有人 ⁽⁷⁾	1,200,000 (L)	0.16%	0.1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某人在股份中的好倉。
-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中包括745,610,609股H股（包括存庫股份）及171,764,898股非上市內資股。
- (3) 同路致遠為寧波順享的普通合夥人並由孫海金先生擁有99%股權。寧波順享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4) 陳霖先生為寧波順享的有限合夥人。寧波順享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5) 李秋雨先生為天沃康眾的有限合夥人。天沃康眾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6) 宿曉慧女士為寧波順享的有限合夥人。寧波順享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7) 陳希文先生根據於2023年4月19日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獲授信託實益擁有權，且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²⁾
李秋雨	順豐控股	實益擁有人 ⁽³⁾	204,000 (L)	0.00%
耿艷坤	順豐控股	實益擁有人 ⁽³⁾	427,000 (L)	0.0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某人在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資料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可得的數據披露。
- (3) 李秋雨先生及耿艷坤先生於或被視為於順豐控股股權衍生工具中分別擁有上述表格顯示的相關股份。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衛	非上市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171,764,898 (L)	100%	18.72%
	H股		364,738,662 (L)	48.92%	39.76%
深圳明德控股 發展有限公司	非上市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171,764,898 (L)	100%	18.72%
	H股		364,738,662 (L)	48.92%	39.76%
順豐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非上市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171,764,898 (L)	100%	18.72%
	H股		364,738,662 (L)	48.92%	39.76%
深圳順豐泰森 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非上市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1,764,898 (L)	100%	18.72%
	H股	實益擁有人	171,764,898 (L)	22.55%	18.7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192,973,764 (L)	26.37%	21.04%
順豐科技有限 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75,000,000 (L)	9.85%	8.03%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北京順豐同城 科技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10.06%	8.18%
SF Holding (HK)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17,076,764 (L)	15.70%	12.7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897,000 (L)	0.12%	0.10%
孫海金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56,209,800 (L)	7.54%	6.13%
寧波順享同成 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H股	實益擁有人 ⁽⁴⁾	56,209,800 (L)	7.54%	6.13%
Boundless Plain Holdings Limited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⁵⁾	52,699,953 (L)	6.92%	5.65%
阿里巴巴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⁶⁾	51,844,000 (L)	6.81%	5.55%
Taobao Holding Limited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⁶⁾	51,844,000 (L)	6.81%	5.55%
淘寶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⁶⁾	51,844,000 (L)	6.81%	5.55%

(1) 字母「L」表示某人在股份中的好倉。主要股東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權益系統作出。

-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中包括745,610,609股H股（包括存庫股份）及171,764,898股非上市內資股。
- (3) 順豐泰森由順豐控股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為明德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明德控股由王衛先生持有約99.90%股權。因此，王衛先生、明德控股及順豐控股被視為於順豐泰森被視為在當中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F Holding (HK) Limited為本公司117,076,764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並由順豐泰森全資擁有。同城科技由順豐泰森通過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順豐科技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因此，順豐泰森被視為於SF Holding (HK) Limited及同城科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順豐科技被視為於同城科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897,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並為SF Holding (H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F Holding (HK) Limited被視為於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同路致遠為寧波順享的普通合夥人，並由孫海金先生擁有99%股權。寧波順享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孫海金先生被視為於寧波順享所持H股中擁有權益。
- (6) Boundless Plain Holdings Limited由Eric Li先生控股。
- (7) 寧波順享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孫海金先生被視為於寧波順享所持H股中擁有權益。
- (8)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基石投資者。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Taobao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aobao Holding Limited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Taobao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同城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同城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於同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同城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同城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各董事、監事於2022年6月6日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訂立重續合約。

該等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相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董事及監事就於同城集團擔任其他管理職務而訂立的相關合約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同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7.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情況

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務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擔任的職務
耿艷坤	非執行董事	順豐控股首席技術官及副總經理 順豐科技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 同城科技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務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擔任的職務
李菊花	非執行董事	順豐控股助理首席財務官 順豐控股職工代表監事
李秋雨	非執行董事	順豐控股投資併購部負責人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嘉林資本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同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同城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同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同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雜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舟山東路198號宸創大廈16層1626室。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陳希文先生及劉佳女士。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sf-cityrush.com/>)刊發：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0頁；
- (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嘉林資本同意書；
- (iv)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v) 本通函。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順豐財司於2024年11月1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2024年12月3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隨附的通函。
3.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就本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方為有效。
7. 如委派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當註明股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其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8.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李秋雨先生及韓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